附件3

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材料及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清单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  /电子 | 要求 | 备注 |
| 1 |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表 | 原件 | 1份 | 纸质/电子 | 在线填写打印，申请人签字、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。 |  |
| 2 |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| 原件 | 1份 | 纸质/电子 | 应提供中文合同，应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不得涂改。 |  |
| 3 | 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 | 原件 | 1份 | 纸质/电子 | 护照（或国际旅行证件）签证页、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。 |  |
| 4 | 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 | 原件 | 1份 | 卡证 |  | 包括现行有效期内的《外国专家证》和《外国人就业证》。 |
| 5 | 其他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  1.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，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。  2.同一单位内改任新职务的，包括从专业岗位提升至行政管理岗位，延期时应提交岗位变更证明。  3.改任新岗位（职业）的，应重新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。  4.按外国高端人才（A类）申请延期的，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  5.所有纸质材料原件及中文翻译件均应以电子方式上传至办理系统。 | | | | | | |